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收文

達

字第

74410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

類別

附件

事由

本年令轉發湖北省政府後英計劃綱要仰查核由

廳長

長

光



稿擬稿

孫祥瑞

黃真亮 丁壽亭 李吉傑 張正良 程宗年

中華民國卅四年

九月七日

九月五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去廳建一字第 字第

74410 號

3

訓令

一、

省政府本年九月六日有編特字第三三九號抗戰安全辦法  
抗戰已告勝利結束復員工作亟待進行 云云 令仰各  
為要切切此令

六、除令令外令行檢核原案一併令仰各切切此令

左令

交通事務管理局

林業改良所

水利工程處

萬物棧械廠

新製麻織廠

萬物造幣廠

附檢發湖北省政三附後員計劃綱要一冊。

廳長譚。

5736

九月九日收

附件齊全

事由 為檢發本府復員計劃綱要仰查收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

訓令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六日省編特字第一〇號  
於見施

查抗戰已告勝利結束復員工作亟待進行本府為策

周詳使該項工作能有計劃實施并由此奠立今後建設基

礎起見特遵照中央指示斟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湖北

58

74410

省政府復員計劃綱要一種除詳細實施計劃應候另行製  
定外各行檢發該項綱要十冊令仰知照為要

右令

# 建設廳

附發湖北省政府復員計劃綱要十冊

主席 王東原

馬蔚吾 提 份 丁瑞奇 提 份 存 復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李龍章

新湖北建設叢刊甲輯之一

湖北省政府復員計劃綱要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 弁言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敵人向我同盟國乞降，抗戰勝利結東，軍事告終，復員伊始，本省地處全國中心，當戰事前綫，復員工作，尤爲艱鉅。允宜及時籌劃，迅付實施，庶於收復工作之始，厚植地方建設之基。東原忝主省政，際茲時會，責無旁貸，半年以來，常與省府同仁詳加商討，並於設計考核委員曾先後成立「復員」「經濟」「建設」「市政」等小組，將本省各項復員措施，編具計劃綱要，並令有關部門製成實施方案，務期綱舉目張，循序推進，限期年以爲成，必力行而無怠，所有計劃要點，具列於次，按圖可索，毋待煩舉。謹誌數言，以弁其首。

61

目次

第一 總則

第二 復員緊急措施

壹 復員行政機構

貳 地方治安

參 救濟善後

肆 衛生措施

伍 交通設備

陸 機關遷復

柒 城鎮恢復

湖北省政府復員計劃綱要目次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復員計劃綱要目次

捌 教育文化措施

第三 復員事別業務

壹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田糧

社會

衛生

捌 保安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 湖北省政府復員計劃綱要

三十四年八月七日第五百五十二次省府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 總則

一、湖北省政府為準備收復失地後之復員切要工作，除遵照中央

對於復員工作指示外，參照三十年十一月所訂定之「湖北省政

府收復失地後工作綱要」，並針對最近事勢發展及客觀需要，

製定本綱要。

二、本綱要分列為復員緊急措施及復員專別業務兩部，緊急措施部

份分為：(一)復員行政機構，(二)地方治安，(三)救濟善後。

62

- (四) 衛生措施
  - (五) 交通設備
  - (六) 機關遷復
  - (七) 城鎮恢復
  - (八) 教育文化措施等項。事別業務部份為民政、財政部建設、教育、田糧、社會、衛生、保安等項。
- 三、復員緊急措施部份，由有關主管機關負責執行，其他機關協助之。復員事別業務部份由各主管機關分別擬訂復員事別業務計劃，依左列項目編次之。
1. 計劃要點。
  2. 戰前一般情形（注重數字紀錄）。
  3. 戰時變遷情形及損失估計（同右）。
  4. 實施步驟，附預算及進度表。內容包含下列各項：（一）設

- 63
- 一、詳列計方案(一)說明(二)訂定執行法令(四)督導及考核(訂定)
  - 二、外對獎懲辦法(五)機構及人員(原有機構及人員之合理調整)
  - 三、及新添機構人員(六)概算(戰前幣值概算物資概算)。
  - 四、本綱要未列事項，仍按照本省建設計劃大綱及年度計劃施行。
  - 五、各部門規劃復員事別業務之期限，遵中央設計局規定，概以
  - 六、自收復失地後一年內為準。其在收復失地後一年內未能完成之
  - 七、工作，亦得繼續進行。

六、各部門計劃復員工作所估附必需之經費人員與物資，表列於各個事別計劃之後。遵中央設計局規定，經費之計算以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之物價水準及外匯率為準。

# 第一 復員緊急措施

六、谷浩門壹隨復員行政機構（秘書處）

一、成立省復員委員會及各縣市分支機構。

二、設置湖北省政府收復區善後機構馳赴武漢工作。

三、設立湖北省政府荆宜辦事處。

四、漢口市政府辦事處應立即前往市區開始工作，並恢復武昌市政

處。又添派辦事人員。

五、收復區各縣縣政府立即成立各級行政機構，掌握政權恢復地方

秩序指式案（一）信安（二）信安（三）信安（四）信安

一、重要城鎮地方治安（保安司令部民政廳）

一、收復區各縣即執行左列緊急措施：

六、（一）佈告安民，（二）撫輯流亡，（三）維持治安，（四）加強行政

五、緊急力量，（五）依法定手續處置奸偽。

四、後方各縣省邊區及縣交界地點，應配置相當兵力鞏固後方

三、治安。守防資糧。

三、沿水陸交通線及點，重要城鎮及沿線村莊，加配兵力維持秩

一、秩序。訓練民衆。

四、招撫敵偽潰兵及脅從附逆份子。

五、清查敵偽遺留裝械及民間武器彈藥。

六、收容散兵游勇清剿股匪散匪。戰藥

四、駐紮各縣救濟善後（社會處建設廳供應處田糧處）

一、本省離籍及未離籍難民之救濟。

二、過境難民之協助供應。重要難民及留縣林森、小頭吳氏縣林森

三、糧食住宅物資之儲備與供應。

四、交通線食宿站之設置及總交界。惠寧省林當吳氏鞏固對衣

五、緊急工賑計劃之擬訂。手難風置代論。

六、於各交通要點設置救護行動組織。（一）林前安。（四）爪頭行地

一、外野司肆 衛生措施（民政廳衛生處建設廳）

一、重要城市醫院之恢復與添建。命令將另列地廳）

二、沿水陸交通線救護站及防疫站之設置。

三、收復地區烟毒煙犯之肅清。

四、交通線市鎮之環境衛生設施。

伍 交通設備（建設廳供應處）

一、恢復收復地區長途電話及無線電，並接收整理敵偽話線及其機構，甄別收復區電話員工。

二、恢復重要交通航線及武漢輪渡。

三、建造或請求配撥新輪，接收整理敵偽航運船隻。

四、修建被敵破壞之公路。

五、補充光復路線車輛及油料。



- 六、接收敵偽新關路綫車輛器材與修理設備及其所設公路機構，甄
- 四、別收復區公路員工。
- 七、人行道伏運馱運之修復籌劃。
- 八、便利過境旅行事業之舉辦與管理。

陸 機關遷復（祕書處財政廳建設廳）

- 一、省級及所屬各機關。
- 二、中央駐省各機關。
- 三、各級學校。
- 四、各工廠。
- 五、公教人員及其眷屬。

柒 城鎮恢復(民政廳建設廳)

- 一、收復市區土地測量，地籍整理，土地重劃之舉辦。
  - 二、城市規劃及建築法規之擬訂。
  - 三、臨時性及永久性建築之設計。
  - 四、民居建築。
  - 五、各重要城市公用事業及市政衛生工程之修復及改建。
  - 六、古蹟及名勝建築之保存與修復。
- 此外各縣掬書教育文化措施資料。
- 一、接收收復區敵偽教育文化機關及其事業。
  - 二、登記並甄訓敵偽學校員生及被敵偽俘虜或強征之無家可歸青年

二、**學生**。應隨時注意學生之生活，並注意其身體之健康，並注意其學業之進步。

三、**調查統計敵偽教育文化機構及其設施**，並搜集關於敵偽教育文化各種圖書文卷刊物及其他資料。

四、**本省特種教育巡迴工作團**，應先行推進收復區工作，並加強各

縣巡迴教育工作隊。

四、**另設藝業**。

三、**調制藝業**。

二、**城市賦稅**。

一、**城市賦稅**。

湖北省政府復員計劃綱要

湖北省檔案館



2. 調查登記無業游民嚴加管教。

四、督促收復各縣趕辦地方自治及公職候選入檢覈，從速成立各級

民意機構員之舉動。

二、裝全縣及理以警政訓練人獸，並研求論論大量隊員訓練人林

一、恢復省會及漢口市警察局，並斟酌實際情況恢復直轄各警察局

一、編製外資各縣及訓練，並整隊駐守全省各縣訓練隊員各縣訓練

二、恢復水上警察局及水上警察巡艦，並充實各級消防通訊武器等

裝備。

三、建立警察總隊（內設水上警察大隊一隊）

四、建立收復各縣縣區鄉鎮警察。

68

五、改編收復各縣自衛隊(大隊)為縣警察隊，隸屬縣警察局，並

改善其組織，充實各種裝備。並籌撥經費，充實各項業務。

二、充實省縣地政機構辦理地政業務。

一、由省主管地政機關擬訂地籍整理計劃，辦理地籍整理，土地重

劃，及土地使兩項地政業務。並實行地價稅以代舊日田賦糧

冊。

冊。

四、調查各縣地籍整理計劃。

### 貳 財政

三、恢復收復各縣區國庫支庫。

二、恢復收復各縣區國庫支庫。

二、推行收復各縣省縣縣庫。

三、撤銷收復各縣財務委員會，其職務併入縣民意機關。

四、調整收復各縣稅務局。

五、清查各機關公有物資重新編造財產目錄。

六、取締游擊隊私設稅卡。

二 金融

一、恢復收復各縣省銀行支行及辦事處。

二、增設收復各縣省銀行辦事處，並籌設縣合作金庫。

三、恢復省銀行漢口總行武昌支行，並清理該行在武漢所有產業。

四、充實省銀行資金並擴充其營業。

五、推廣儲蓄業務及節約建國儲蓄。餘額一百二十一萬。

六、遵照中央將來規定辦法處理偽幣。

七、依照本省金融組織綱要之規定，按其進度表將縣銀行一律組

織成立。

二、清查收復各縣省縣公產

一、清查收復各縣省縣公產產權及其損失。

二、修復公產房屋。

三、清理逆產與絕產。

二、縣建設委員會與業務人員。

一、公路



- 一、恢復公路管理局，統籌全省公路修建及恢復運輸業務事宜。
- 二、羅致或招訓復員時所需技術人員與業務人員。
- 三、儲備修路機件材料及修車機件。
- 二、創設公共電話。
- 一、恢復長途電話綫路。
- 二、恢復各地電話所。
- 三、創設電機修造廠一所。
- 四、訓練技術人員。
- 六、整頓中三航綫。
- 五、請求配撥新輪五十艘，並建造新輪一百二十一艘。

一、請求貸款修理舊沉輪駁十六艘。

二、添配行船工具。專事業。

三、設置薑船倉庫。

四、訓練技術人員一萬、五〇〇人。

五、配備修船機構。

六、恢復各埠營業所二十所。

七、恢復各埠營業所二十所。  
四、工鑛

一、恢復武昌及其他重要城市之水電廠（本省已與資源委員會簽訂合辦武昌水電廠合約復員之後即行迅速設廠）。

二、恢復省營紡織工廠（在樊城等地以原有省營資本籌設棉麻等紡

湖北省政府復員計劃綱要

二、籌設造船廠（將萬縣機械廠遷回擴充）。

三、籌設紡織機製造廠。

四、籌設造船廠（將萬縣機械廠遷回擴充）。

五、將萬縣造紙廠遷回擴充設廠。

六、恢復大冶水泥廠。

七、恢復製革廠。

八、恢復象鼻山鐵鑛。五〇〇人。

九、恢復炭生灣煤礦。

十、接收整理敵偽工礦事業。

十一、調整收復民營工礦事業。六縣。

- 一、**五、農林** 各縣學村及區會教育機關。
- 一、役畜補充與獸疫防治。
- 二、補充農具設立農業機械製造廠。
- 三、種籽供應。
- 四、肥料供應。
- 五、病蟲害防治。
- 六、衣服原料供應。
- 七、林木保護及木料供應（神農架林區之管理及開發計劃）。
- 八、恢復農產外銷貿易。
- 九、漁船漁具供應。

- 七、培植農業技術人員一、〇〇〇〇人，并登記全省農業人才。
- 八、測量與築路水利。
- 九、大型水利工程（漢水上游區域地形水文測量及蓄水库計劃）。
- 十、旱田灌溉工程（作為工賑計劃）。
- 十一、小型水利工程（作為工賑計劃）。
- 十二、接收敵偽水利機構。
- 十三、各水道之復堤堵。（作為工賑計劃）。
- 十四、修復及增闢各區農田水利工程（作為工賑計劃）。
- 十五、發奮興辦教育及文化事業
- 一、改組遷設恢復並籌設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

(一) 高等教育自應：省立五所，分置省會及漢口市。國立體育場以

(1) 擴充省立農學院及省立醫學院

(2) 籌設專科學校一二所，分置省會及漢口市。各縣圖書館以

(二) 中等教育立另案，應有論及。總立另案，應有論及。總立另案，應有論及。

(四) (1) 中學：高級中學由省分區設立，初級中學由省及縣分

別設立，僑設在外之各校，一律遷回原址。

(2) 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由省分區設立。簡易師範學校由

縣設立。

(3) 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由省設立，初級職業學校由

(三) 國立縣設立。

72

(二)國民教育

(1)省立實驗小學及省立實驗幼稚園在省會及漢口市分別設立。

(2)鄉保學校依照完成地方自治最低標準，每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校，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一校。

(四)社會教育

(1)省立民衆教育館分區設立，縣立民衆教育館每縣一所

(2)圖書館：省立一所分置省會及漢口市，各縣圖書館以

(1)每縣設立一所爲原則。

(3)體育場：省立二所分置省會及漢口市，國民體育場以

(二)本省田林... 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 應據重要財食業... 置論...

(4)科學館：省會設省立科學館一所。

(5)藝術館：省會設省立藝術館一所。 人員縣... 機關...

(6)博物館：省會設省立革命歷史博物館一所。

(7)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設省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二

交隊員。

(8)電化教育服務處：教育廳內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 以...

二、收復區教育... 善後事宜...

(一)清理收復區... 項教育款產... 並調查淪陷期間各項教育損失。

(二)訓練收復地區教育工作人員。 與文出...

73



(三) 恢復收復區受敵偽摧殘之各項文化事業。

(四) 徵集收復區淪陷期間地方忠義事蹟及紀念物品戰利品等實

際史料，統籌整理及表揚。

(五) 調查敵偽掠奪之公私古物圖書藝術及其他重要文物，以便

交涉償還。

伍、田糧

### 一、機構

(一) 本省田糧處爲配合軍事需要，得酌派人員組設臨時辦事處

隨軍前進。

(二) 本省田糧處爲適應軍運，應就重要糧食集散地點設置儲運

74  
(三)分處，並分縣增設運輸站。

(二)在田賦繼續改徵實物時期，於收復地區恢復各縣田糧處並

(一)充實其組織。

## 二、田賦

(一)收復各縣遭受兵災，分別輕重情形減免賦稅。

(二)清理收復各縣以前縣政府劃交田賦之交代。

## 三、糧食

(一)復員期間一般糧食仍實施管理。

(二)督導糧商辦理糧食運銷加工並予以便利與協助，以裕餉源

(三)而抑糧價。

(三) 清理各縣倉儲積欠追繳歸倉並繼續辦理積穀。

(四) 責成鄉保人員嚴密清查敵偽積谷存糧以救濟民食，並明訂

(一) 獎勵自動檢獻。外食代實。管單。

(五) 接運國際援助及中央所撥鄰省屯糧以救濟民食。

(二) 陸社會。以前。交田。之。交。升。

(一) 外資谷。失業救濟。全。重。計。江。家。風。縣。

### 一、農民復業

(一) 農民失業人數之估計及農村情形之調查。

(二) 農振及工振之策劃推動。

(三) 農村副業之恢復。

(四)租佃糾紛之調處。

三、工人復業

(一)失業工人之估計及工人社會調查。

(二)職業工人之救濟。

(三)產業工人之救濟。

三、商人復業

(一)小本貸款。

(二)輔導運銷。

四、一般職業介紹

一、老弱病殘之救濟及喪失生活能力無人扶養者之救助

湖北省政府復員計劃綱要

一、老弱殘廢之收容教養。...

四、(一)整理充實及恢復各縣救濟院。

(二)接辦敵偽救濟機構。

(三)成立省立實驗救濟院。

三、(四)調整及增設育幼院。

(五)聯絡社會上其他慈善團體獎助慈善事業。

二、奸偽自新者之矯正救濟，設感化院一所，予自新者以相當時期

之感化。

三、榮譽軍人及抗戰軍人家屬之救助。

(四)生產技術之訓練。

四、(共計)優待金穀之發放。風氣軍魂之賦。隨。

三、(共計)職業之介紹。與農林業。

二、(共計)工。宣慰及獎卹。

一、(共計)褒獎各縣抗戰出動人員，人民團體，及殉難人員民間死節之士。

一、(共計)抗戰忠烈史蹟之採訪與褒揚。

二、(共計)死難遺孤之振卹。

三、(共計)建設省縣忠烈祠或紀念塔碑。

四、(共計)人民團體之調整與發展。

(二)教育。人民團體之調整與發展。

一、(共計)人民團體之恢復與調整。

76

湖北省政府復員計劃綱要

(一) 舉辦人民團體登記。

(二) 原有合法團體之恢復與調整。

四、職業團體組織之完成。

三、扶植社會團體發展。

二、社會運動工作。

一、厲行新生活運動（特別注意水陸碼頭陋規之取締以及旅館食堂

公共浴室之清潔衛生）。人員團體、及麻漢人員另闢不願之士

二、提倡工作競賽運動。

三、推行經濟建設及復興農村運動。

四、其他有關改造收復地區社會風氣運動之規劃。

六 合作組織之調整及運用

- 一、舊有合作社之恢復及不合於現行法令規定合作社之改組。其工
- 二、縣各級合作組織之重新建設。
- 三、舊有合作貸款之清理。
- 四、運用合作組織舉辦救濟貸款協助救濟工作之推行。
- 五、提倡修建住宅之合作組織。
- 六、加強合作社物品供銷及分配業務以安定社會生活。

(三) 衛生

- 一、設置本省鄂中鄂北兩區辦事處。
- 二、充實現有省縣各級衛生機構並作以下之籌備。



二、(一)省立醫院遷回武昌。

(二)設置漢口市衛生局。

(三)恢復武昌省會衛生事務所。

六、(四)增設(宜昌老河口襄樊等處)衛生事務所。

五、(五)於各區專署所在地各設省立醫院區衛生事務所平民產院各

四、(六)就原設各縣戒煙醫院各救護站及醫療防疫隊逐步擇優合併

二、(七)改組為地方機構三十所。

三、接收收復地區敵偽所辦衛生機構及製造藥械各廠，並恢復其工

作。

六、(八)合併縣縣之衛生機構及藥用

- 78
- 四、設收復地區戒煙院三十所至五十所。
  - 五、恢復收復地區原有教會及公益團體所設衛生機關之工作。
  - 六、重新調遣現有各醫療防疫隊，專司收復區巡迴醫療防疫工作。
  - 七、設置鄂北鄂中衛生材料庫，並配備救護運輸車船於辦事處所在地。
  - 八、招致退役軍用衛生人員，甄別收復地區衛生人員，並予以短期公共衛生訓練。
  - 九、發動收復地區掩埋除穢，改善環境衛生及清除敵偽危害人民健康設施等工作。
  - 十、設環境衛生工程隊五隊，配屬辦事處，辦理收復區急要衛生工程建設，並巡迴輔導各縣城區及重要市鎮之衛生設施。

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十、 籌辦教育。主工。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一、 鞏固地方治安。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六、 澈底清鄉。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二、 處理收復各縣游擊隊。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八、 駐紮收復軍田。加強自衛力量。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一、 整理收復各縣自衛隊。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三、 協助收復各縣國民兵團組訓。並預備修築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六、 重葺國書。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五、 健全收復各縣遞傳組織。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四、 督導收復各縣編練兵伕隊。並加強軍運代辦所及遞運站。蘇東路 撥 德安 轉 蘇東路 撥 德安 轉